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6

(总第52期)

2002年6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 辉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目 录

###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49号) ..... 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  
花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攀府  
发[2002]37号) .....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花段  
协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府发[2002]  
38号) .....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  
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2]46号) .....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  
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府发[2002]47号) .....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2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攀办发  
[2002]89号) .....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  
96号) ..... 25

### 【机构设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58  
号) ..... 2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64号）.....	3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水利农机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71号）.....	3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75号）.....	4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92号）.....	4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94号）.....	48

###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世伟任职的通知（攀 府人[2202]8号）.....	5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亚林等十二人任职的 通知（攀府人[2002]9号）.....	5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林等五人免任职的通 知（攀府人[2002]10号）.....	54

### 【市情资料】

2002年5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5
----------------------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5月工作大事记.....	58
----------------------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5月发文目录.....	57
----------------------------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委  
攀枝江市经贸委  
攀枝江市环保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地矿局  
攀枝江市国税局  
攀枝江市国土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卫生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 2002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 0 0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攀枝花市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市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和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必须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工作应便民和及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政府分级负责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目标责任管理。

第五条 攀枝花市民政局主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构开展保障工作。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县民政局会同同级财政、统计、物价、劳动保障等部门，根据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等费用，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应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家庭收入的计算

第七条 凡持有我市城镇户口的城市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申请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八条 家庭成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扶养、抚养、赡养关系来确定。

第九条 户籍在一起,但能够独立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家庭的,可以分别按各自的~~家庭~~进行申请。

第十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经有关机构介绍两次就业而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社会公益性劳动服务的,暂缓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一条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指家庭所有成员下列各项收入的总和:

- (一) 工资、津贴、补贴等劳动收入;
- (二) 基本生活费、遗属生活费、困难生活补助费等各类补助、补偿费;
- (三) 退休金、养老金、救济金、辞职金、辞职金;
- (四)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参加储蓄式养老保险后领取的生活补助费,以及退出储蓄式保险后获得的收入;
- (五) 各类博彩、财产继承、受赠及存款本息、红利、有价证券、房屋出租、交易等收入;
- (六) 其他实际所得。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计算家庭收入

- (一)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及保健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二)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及

死亡职工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

- (三) 见义勇为奖励金。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凡有一次性大额收入时,其家庭成员每人每月按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消费,直至消费完后才不计算其收入。

第十四条 赡养费、抚(扶)养费的计算: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城镇职工最低工资的,不计算赡养、抚(扶)养费;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城镇职工最低工资的,超过部分应计算赡养、抚(扶)养费。

第十五条 家庭成员中,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的,其从事的劳动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如其实际收入难以核定的,按户籍所在地的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中有接受义务教育的,凭学校交费收据扣减学生所交的学(杂)费、书本费。

### 第三章 保障金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按属地管理原则,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户口簿;
- (三) 出具有效的家庭成员收入及赡养、扶养或抚养义务人收入证明。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地方的，在共同居住地提出申请，并提供其他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为本单位困难职工出具真实的收入证明，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工作。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基本符合保障条件的，发给《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如实填写《审批表》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送交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接到《审批表》五个工作日内采取张榜公布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并及时将收集的群众意见和了解的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生活水平和收入情况以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应在收到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报《审批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审核完毕，并张榜公布初审结果，同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区）民政局。

第二十一条 县（区）民政局应对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批

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保障金从县（区）民政局批准之月起开始享受。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接到县（区）民政局批准决定后应及时张榜公布，并负责保障对象的登记、造册和保障金的发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贫困居民，按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批准一次最长享受一年；其他保障对象按家庭收入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批准一次最长享受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在保障期的最后一个月提出继续享受的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变化情况。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义务及时报告收入变化情况。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根据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及时报请县（区）民政局对其保障金额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二十六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按月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领取保障金。对行动不便和年老多

病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委派专人负责将保障金于当月送达。

无正当理由超过 40 个工作日未领取保障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后要求再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重新申请。

#### 第四章保障资金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东区、西区、仁和区除省以上的补助资金外，资金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按7:3的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列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科目；两县所需资金除省以上的补助资金外，由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底市和县（区）民政局，根据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审核后列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县（区）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下发用款通知；县（区）财政局根据县（区）民政局的审批情况按月向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下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地保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到位。

第三十条 保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十一条 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定期检查、审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各按上

一年本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的5%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民政局、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及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情况。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负有保障职责的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不履行规定职责，影响依法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对该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上级主管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调离保障工作岗位直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擅自改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范围和标准的；

（三）故意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保障工作人员有犯罪行为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其违反规定领取的保障金，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已达到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故意不按规定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或县（区）民政局，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款规定，拒绝出具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市或者县（区）民政局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市居民对县（区）民政局做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 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2]37号 2002年5月15日

《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

为了规范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 拆迁、安置、补偿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省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强四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川府发[2001]18号)以及《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征地补偿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所涉房屋、青苗、经济林木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均按照《攀枝花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攀府发[1992]86号)规定上浮30%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法律规定的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低限倍数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见附表一至附表七。

(二)房屋、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的类别、数量及面积,以调查时丈量、核实、登记为准。

(三)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川府发[2001]18号文执行,并根据被征(占)用土地的村、社的具体情况进行支付和分配。

(四)临时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每亩每年按平均年产值进行青苗补偿,不满1年补足1年,从第二年起以实际占用时间进行青苗补偿,施工结束后由用地者按原用途予以恢复或支付复垦费1000元/亩,并支付3年土地熟化费,每年每亩300元。

(五)征用林地按《四川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林地、林木补偿费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六)使用国有荒山和现有公路已征用

范围内的土地不再补偿。

(七)对需搬迁过渡的拆迁户,按50元/人·月发给半年的租房费,并对搬迁户给以每人200元的水电配套费和150元的一次性搬家费,由本人自行搬迁。对土地被占已无基本生活来源的农户按所在县(区)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过渡费,从协议签订之次年开始发放至调整好土地或“农转非”安置好为止。如是新开土地,再按每亩每年300元的标准支付3年的土地熟化费。

(八)对弱势群体(如孤、寡、残)按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额外帮助。

(九)自政府征地公告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或无计划生育人员不予安置,凡抢栽、抢种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十)违法占地修建的建构筑物,未经依法批准的砖瓦窑、石灰窑池及道路、采石场、采沙场、天然野生的灌木杂丛,不予补偿。

### 二、人员安置

(一)移民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土地或新开垦土地进行安置。调整的土地面积应与该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相当。新建房的,其宅基地面积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执行。

(二)“农转非”安置:被征占土地人员,符合“农转非”条件,自愿“农转非”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依法公证,由政府按规定

程序批准后,将被征地人员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由县(区)统征部门组织“农转非”安置。其“农转非”人员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和50(含50)周岁以上女性、60(含60)周岁以上男性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12000元。对18(含18)周岁至50周岁的女性劳动力和18(含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劳动力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补助费15000元。以上费用从被征地合作社的被征地人员的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补足。

(三)分插安置 被征地人员,本乡(镇)、村、社无法安置,需安置到其它乡(镇)、村、社落户的,由统征部门将该合作社被征占土地人员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安置。

### 三、建筑物、构筑物拆迁

(一)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被依法补偿后必须在公告规定期限内自行拆迁完毕,逾期不拆迁的,按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拆迁。

(二)对无理阻挠施工,辱骂、殴打征地、拆迁及施工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办法未作规定,而《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适用于西(昌)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及其支线、配套设施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六、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协调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2002]38号 2002年5月16日

全市人民翘首以盼的西攀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在即,为了搞好我市承担的征地拆迁、施工协调工作,给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开工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保障建设顺利进行,我市各有关部门、有关县(区)及乡(镇)必须通力配合,

为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and 最佳保障条件。现将西攀高速公路建设攀枝花段协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工作机构。

在108国道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建设

领导小组下成立“西攀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拆迁和建设期间等有关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林立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子华 市交通局局长  
成员：王海波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玉碧 市国土局副局长  
贾德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曾勇 市地质矿产局副局长  
魏渠河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富忠 市环保局常务副局长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毅 市国土局耕地保护处处长  
潘军 市统征办副主任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王海波兼任办公室主任，潘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有关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迅速成立西攀高速公路协调工作机构(于5月18日前将成员的联系电话报108国道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周茜、苟伍福，联系电话：3332655、3345653、13508238896)，有关乡(镇)成立西攀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站，沿线相关村社要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工作。

##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市协调工作小组在市高速公路建设

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西攀高速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按计划开工做好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并协调处理好有关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关事宜，确保征地拆迁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有关县(区)协调工作机构在市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宣传动员工作，使高速公路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家喻户晓；使沿线干部群众理解、支持高速公路建设；积极配合高速公路勘测、施工人员及协调工作人员做好测设、调查、征地拆迁等一系列工作；解决好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纠纷和相关遗留问题，随时处理各种治安案件，确保施工环境和沿线治安秩序良好。

各有关乡(镇)要切实做好村民、居民的思想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着眼长远，大力支持配合好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

三、从现在起到高速公路建设期内，沿线各县(区)、乡(镇)政府和部门要做好下列有关事项：

(一)严格审查把关西攀高速公路沿线涉及乡、村、社的户籍迁入，禁止非正常户籍的转籍。

(二)为保证高速公路建设的各项材

料供应和价格稳定，在高速公路涉及到的乡、村、社范围内，停止集体、个人新办采石场、采砂场。对原有的砂、石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或手续不齐的必须停办，到期的不再延期。

(三)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沿线两侧50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1. 修建各类永久性建筑物、新增各类附着物及临时设施、各种管线或对现有建筑物及设施进行改、扩建等。

2. 新开荒种地、抢栽、抢种经济林木，开挖鱼塘、水塘等。

(四)新铺通信设施、架设电力线路、新修农田水利设施、机耕道路等公

益设施，必须经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必须坚决及时地予以纠正，造成损失或由此延误工期的，由责任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严肃法纪。

高速公路建设是国家重点工程，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都不得设置人为障碍。对村民、单位征地拆迁、补偿要依法依规处理。凡无理纠缠、阻碍建设的个别单位和人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处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2]46号 2002年5月30日

1998年以来，全市各地积极实施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确保农民增

产增收，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1]51号)文件精神，从2002年夏粮收购起，在全市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内容

全市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放开粮食收购，放开粮食市场，放开粮食价格，搞活粮食流通；加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确保粮食安全。

总体目标 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粮食流通体制。

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三放开一确保”。

(一) 放开粮食收购。从2002年夏粮收购开始，全市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收购。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引导和鼓励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耕地种植结构。市、县(区)政府需要的新增储备粮、储备轮换粮源、军供粮、退耕还林供应的粮食等，可采取“订单”的形式，向种粮户收购，以保护农民的利益和种粮积极性，也可向省内外粮食主产区采购。在一定时期内，农业税采取征收实物

和折收代金双轨制办法，具体由各县(区)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 放开粮食市场。引导和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粮商依法经营粮食，实现粮食经营主体多元化。经县(区)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相应资质的各类粮食购销企业、加工企业、用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各类符合规定的企业、个人都可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进一步放开粮食批发经营，具有一定条件的市内、外企业和个人，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都可以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代储代销等各种经营业务。建立粮食市场体系，着重规划建设好市、县(区)两级批发市场，充分发挥批发市场集散粮食，形成合理粮价和衔接粮食产销的作用。常年开放粮食集贸市场，鼓励农民销售自产粮食。取消粮食运销凭证管理制度，对于正常的粮食运销，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阻碍。全市退耕还林粮食和军粮供应的办法不变。

(三) 放开粮食价格。从2002年夏粮收购起，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形成，随行就市。在市场价格过低时，政府通过增加储备等保护性收购，防止粮价过度下跌，保护农民利益。在粮食售价过高时，政府通过抛售储备粮来调节粮食供求，平抑市场粮价，保护消费者利益。

(四) 确保粮食安全。做到粮食供需

基本平衡。

## 二、加强政府对粮食的宏观调控， 确保粮食安全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在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必须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实行粮食工作市、县（区）长责任制，市、县（区）政府对当地的粮食生产、流通、粮食安全全面负责，增强政府对粮食的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一）健全市、县（区）级粮食储备制度，扩大储备粮规模，完善储备粮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关于“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地方储备粮规模在两年内达到3万吨。各县（区）储备粮规模由市下达指导性计划。改革储备粮管理办法和运作机制。尽快建立管理科学、调控有力、吞吐灵活、费用低廉的储备粮管理制度和体系。全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局等部门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各级政府要视财力安排资金，搞好粮库的建设和维修，扩大储粮能力，确保储粮安全。

（二）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调整、规范使用范围。一是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要达到确保粮食安全的目标要求。新一轮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已由省政府确定，我市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进行完善。完善粮食风险基金

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粮食局、农发银行等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二是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重点确保市、县（区）级储备粮的保管、轮换费用和利息支出，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陈化粮价差亏损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帐等粮食方面的开支，不准挪作他用。三是规范市、县（区）级储备粮的补贴标准。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建立粮食安全体系的力度，原用于粮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总量不能减少，并视财力增长情况适当增加。

（三）保护基本耕地，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县（区）政府必须依法严格保护基本耕地，决不允许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用地。

（四）建立稳定的粮食产销关系。我市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各地要按照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粮食产销关系。鼓励和支持粮食购销企业、加工企业、龙头企业和用粮企业直接与农民签订合同，实行订单收购。鼓励产区粮食企业到我市与粮食购销企业、用粮大户签订粮食购销合同。鼓励市内粮食企业到销区开辟市场、联合经营、组建股份制公司、创办粮食市场等各种方式进行合作，或者在产区建立生产基地，走粮食经营产业化道路。加快建设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依托粮食市场构筑粮食动

态储备。

(五)建立粮食产销、价格信息系统,搞好信息的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引导粮食生产和流通,适时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证当地粮食安全。

(六)加快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是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良好机遇。各县(区)要打破粮食生产自我平衡的传统观念,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努力培育和生产出有攀枝花特色的优质稻米,弥补本地市场需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三、调整、完善粮食信贷政策

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及时调整信贷政策。

(一)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储备粮、军粮、退耕还林供应的粮食的收储、调运、轮换所需的资金,农发行保证及时足额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接受地方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调销业务,在政府落实价差和利息费用补贴的前提下,农发行及时提供粮食收购资金贷款。

(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省际间的粮食调运和销售,农发行将按照“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钱随粮走”的原则,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有关

贷款管理办法,支持产销区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

(三)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主经营的收购、调销粮食业务所需的资金,农发行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封闭运行”的原则提供资金,对已采取抵押担保措施或有部分自有配套资金进行购销粮食的,优先供应。经济效益好、有有效购销合同、有效担保抵押或10%以上自筹资金的粮食企业进行粮食购销业务的,优先给予信贷和支持。

(四)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销龙头企业 and 农民联合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利益共同体的;对产销区间开展代购、代销、代储或联合经营;对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播种前与农民签定合同,实行“订单”收购的;要在坚持封闭管理的前提下,按照政策和原则给予积极支持。

(五)农发行要积极推行用企业全部资产抵押贷款,各级政府要支持并减免部分费用。

### 四、搞好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总体要求是:放开准入、加强管理、规范手续。

(一)加快粮食批发市场建设,要采取必要的扶持政策,逐步完善市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在炳草岗国家粮食储备库区域内新建一个粮油批发市场,引导大宗粮食

贸易进场交易,具体方案由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二)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健全粮食市场运行机制和交易规则,实现公平交易。积极建设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和辐射功能,提倡应用电子商务等多种交易形式,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改革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取消粮食运输凭证管理制度。加强毗邻县区粮食市场管理的协调合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1. 加强粮食经营行为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规范粮食交易规则,加强粮食市场经营行为监管,打击无照经营粮食、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严厉查处欺行霸市、短斤少两、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订单”农业合同的监管,防止合同欺诈,保护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 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各级农业、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严厉打击制售霉变劣质粮食及其制成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粮食流向市场。由市工商局会同粮食、质检等部门提出一个粮食经营管理办法(包括粮食收购、批发准入条件、售前质量监管、建立粮食经销商经营的数量、粮食库存的统计办法等),报市政府批准下发执行。

3. 加强粮食价格监管。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粮食时必须明码标价,挂牌收购,按照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或哄抬价格。各级物价、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价格行为监管,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压级压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各种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 五、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步伐

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理顺和规范了政府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关系。今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除接受政府委托外,不再承担政策性经营业务,真正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经济实体。

(一)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转变观念,完善管理机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与生产基地和广大农户的联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要高度重视扭亏增盈工作,增强竞争意识,扩大市场销售,降低经营和管理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凡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新的亏损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亏损、库存陈化粮等遗留问题,按照核实确认、新老划断(夏粮收购前完成)、分清

责任，落实消化措施，使企业轻装上阵，加快改革。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库存粮食或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要分清形成原因，积极处理。切实做好把粮食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作，所需资金不足，由当地财政予以适当支持。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意见，由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三)各粮食企业，均应保留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以备急需。

(四)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坚决实行政企分开，把主要工作转移到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切实承担起政府管理粮食工作的职能。不准向粮食企业摊派费用，行政领导不得在企业兼任职务，不得自办经济实体或企业，不得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需行政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加强领导，保证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顺利进行

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对本地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继续完善县(区)长责任制，稳定县(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改革方向。

近几年来，随着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结构调整的推进，迫切需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购销，以加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粮食流通体制，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在攀枝花市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符合攀枝花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是一个良好的机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和长远影响，统一认识，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二)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粮食工作分级责任制的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对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稳定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抓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购销企业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努力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粮食管理干部和职工队伍。加强对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财政、财办、粮食、农业、劳动保障、国税、地税、房管、工商、物价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齐心协力，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原有的优惠政策不应取消)，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各项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发挥积极的作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府发[2002]47号 2002年5月31日

《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 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明确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保证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国家和公民财产、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原《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即攀府发[1998]07号文）内容进行修订。

第二条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立足于预防破坏性地震，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制定或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的

准备工作。

第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市和震区的县（区）政府、大企业要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条 市境内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有参加地震应急活动的义务。

#### 第二章 临震应急措施

第五条 地震预报的发布，严格按国务院《地震预报管理条例》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条例》向社会发布和泄漏地震预测意见。

第六条 省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并明确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临震应急期一般为10天，必要时，可延长10天。

第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所采取的临震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一、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二、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全市地震系统应密切监视震情,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地震部门报告震情。

三、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四、根据震情发展,预报区县(区)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 第三章 震后应急

第八条 市境内发生5级以下地震,由当地政府按《强烈有感地震应急预案》实施。

第九条 市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或相邻地区强震严重波及影响本市时,市防震减灾办应迅速测定地震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半小时内报市政府、通知震区县(区)政府,并提出实施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条 市区(东、西区)及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简称两县一区)政府所在地发生5级左右地震或两县一区农村发

生5级以上、6级以下地震,为一般破坏性地震。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市和震区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迅速实施,并及时报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

#### 主要工作:

一、市政府立即召开会议,听取防震减灾、民政等部门关于震情灾情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二、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

三、市政府领导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率防震减灾、民政、建设、水利农机、教育、救灾、卫生等部门到灾区调查灾情,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和两县一区政府所在地发生5.5级左右地震,或两县一区农村发生6.0-6.5级左右地震,为中等破坏性地震。

#### 一、震区各级政府应急行动

震区各级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抗震救灾,了解震情、灾情,特别是人员伤亡、生命线工程破坏情况,报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同时通报攀枝花军分区。

#### 二、市政府应急反应

(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地震、民政等部门关于震情、灾情的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二)组织市级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

协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攀枝花军分区、武警部队支援。

(三) 迅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救灾情况，请求省和国家支援。

(四) 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名义发慰问电。

(五) 市政府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政府领导率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震区领导抢险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六)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可举行关于震情、灾情的新闻发布会，表示接受外援的意向。

第十二条 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或两县一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为严重破坏性地震。

一、市和震区各县（区）政府应急行动

震区各县（区）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抗震救灾，了解震情、灾情，特别是人员伤亡、生命线工程破坏性情况，报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

二、市政府应急反应

(一)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听取防震减灾、民政等部门关于震情和灾情的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二) 根据震情和灾情，在局部地区实行特别管制措施，同时，请攀枝花军分区、武警部队支援。

(三) 迅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

灾情及救灾情况，请求支援。

(四) 市政府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政府领导率指挥部成员单位直赴震区指挥抢险救灾。

(五) 市级各有关部门、驻攀部队按本预案规定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六) 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市政府举行震情和灾情新闻发布会，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做好接受外援工作。

#### 第四章 应急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政府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攀枝花军分区领导任副指挥长，市委办、市政府办、防震减灾、民政、建设、计划、财政、经贸、交通、卫生、公安、电信、电业、宣传、广播电视、水利农机、救灾、安办、地矿、武警、外事、粮食、供销、铁路、旅游、金融、保险、民族宗教、教育、科技、规划、大企业等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第十四条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一、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负责与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指挥

部各组工作。

三、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

四、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会，审查新闻稿件，编写抗震救灾简报。

五、负责处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好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第十五条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应急机构按本预案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 一、震情监视组

组成单位 市防震减灾办、攀枝花基准台等部门

主要职责：迅速收集地震参数，报告市政府；及时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地震发展趋势意见和相应的防范对策措施。

#### 二、震灾损失评估、调查组

组成单位 市防震减灾办、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救灾办等部门。

主要职责 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地震现场考察，评定震区地震烈度，进行地震经济损失评估、调查，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 三、抢险救灾组

组成单位 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市公安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 视情况派出救灾部队及民

兵抢救埋压人员；抢救国家重要财物、文物；运送救灾人员和救急物资；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生活。

#### 四、医疗、防疫组

组成单位 市卫生局、攀枝花药监局、市防疫站等部门。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控制疫情，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 五、通讯保障组

组成单位：攀枝花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部门。

主要职责 及时组织力量抢修被损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其它有关部门、单位有通信设施的，经批准后，可调用优先为地震应急服务。

#### 六、交通运输组

组成单位：市交通局、市经贸委、攀枝花车务段、米易工务段、市公交公司等部门。

主要职责：尽快抢修遭受破坏的公路、桥梁、铁路及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它部门、单位有交通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调用。

### 七、管线工程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建设局、攀枝花电业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 八、物资供应组

组成单位：市计委、市经贸委、市粮食局、市民政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特别是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

### 九、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攀枝花支队等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震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地、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 十、灾民安置组

组成单位：市民政局、市救灾办、市民族宗教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调配救济物品，发放救灾款，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其它部门、单位应支持、配合，妥善安置灾民。

### 十一、次生灾害防御组

组成单位：市安办、市水利农机局、

市公安局、市地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防疫站及易燃、易爆、剧毒、易腐产品生产、储存等部门。

主要职责：对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地质灾害、水利设施受损、矿井坍塌等次生灾害的地点、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蔓延，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防震减灾办、市广播电视局、市外事办、市民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宣传预案》、《攀枝花市震情宣传报道统一口径的规定》（即攀宣发[1999]18号文）执行。根据需要呼吁国内外提供援助。

### 十三、救灾经费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计委、市民政局、市救灾办、金融、保险等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发放和信贷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及时下拨救灾款，并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及时勘定损失、理赔保险。市级有关部门也要视灾情尽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 十四、恢复生产组

组成单位：市计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

救灾办、市水利农机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震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学校复课。

#### 十五、接收援助组

组成单位：市民政局、市外事办等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安排等工作。外事等部门协助做好涉外接受救灾、捐赠工作。

市红十字会接收本系统的捐赠工作。

#### 十六、涉外事务处理组

组织单位：市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等部门。

主要职责：按国家要求安排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视情况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记者到现场采访。外国来的人员入境手续由市公安局作特殊处理，攀枝花海关予以配合；在市内工作的外国人员由外事办、外经局及对口管理单位和所在单位安排，涉及外资、合资企业事务由外经局和主管部门协助处理。

### 第五章 恢复重建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各尽其职的原则，领导和组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第十七条 恢复重建工作以建设局为主，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其规模根据震害损失评估、震灾调查结果来确定。

第十八条 市内发生一般破坏性以下地震，由震区县（区）政府组织震区震后的恢复。

第十九条 市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由市、县（区）政府组织灾区震后的恢复。恢复重建经费除自筹外争取省里给予一定补助。

第二十条 市内发生中等破坏性地震，在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下，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经费除自筹外，申请国家和省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市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后，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要求，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省政府统一部署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经费由国家和省补助及自筹解决。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恢复重建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召开地震灾区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总结表彰会，按国务院发布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第36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的处罚按《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第37条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中涉及到的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军分区、县(区)政府、中央、省属大型企业及驻攀单位都应按《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本预案精神修改或完善本部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2002年6月底前报市防震减灾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攀府发[1998]7号)同时作废。

附件：1.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联系表

2.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职责及联系表

3. 攀枝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职责联系表

4. 攀枝花市县(区)、大企业抗震救灾负责人联系表(附件本刊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地质灾害 防御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89号 2002年4月22日

《攀枝花市2002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攀枝花市二〇〇二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市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 一、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攀枝花市所具有的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决定了我市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有着密切关系。根据气象分析，我市今年降水量正常略偏少1~2成，年降雨量

为700~1150MM，雨季大约在6月上旬至10月中旬，7、8、9月有洪涝、连阴雨天气，地质灾害灾情将与去年持平，局部地区会有所增加。正处在发展阶段的灾害和存在较大危险和隐患的灾害点属防灾重点。

#### 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地区

(一) 地质灾害危险区

### 1、仁和区太平乡红石岩村灰力苏社滑坡

该处为滑坡群，滑坡所处地层为宝鼎组煤系地层和昔格达组地层，由于前缘河沟的长期冲刷和雨水的大量渗透，使坡体稳定性降低，前缘下滑，产生牵引式滑坡。去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多万元，其中形成危房113间，57户农户受灾。现大部分住户仍住在滑坡体范围内。

### 2、仁和区务本乡滑坡群

该乡政府、几个村都处在煤系地层和昔格达组地层上，从1998年至今，每年汛期都因滑坡造成房屋开裂，住户搬迁。该处滑坡处在发展期，汛期在持续降雨作用下将继续滑动，因滑体上住户较多，对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 3、仁和区永富乡大竹村下村社山体滑坡

滑坡体纵长约60米，宽约30米，厚约4米，总方量约7000多立方米，造成一照明电杆严重倾斜，5间畜圈倒塌，严重危及前缘8户42人的安全。

### 4、仁和区中坝乡小河田滑坡

该滑坡长约150米，宽约120米，区内有6户35间房舍出现不同程度的开裂、倒塌，高压线电杆倾斜，横穿该滑坡的天宝山水渠去年汛期垮塌。目前该滑坡发展趋势增强，对滑体上的6户31人形成较大威胁。

### 5、仁和区布德七社小得坝滑坡

该滑坡属第四系残、坡积层滑坡，已造成28户130人受灾，经济损失25万元，140间房屋出现不同程度变形、开裂，裂缝最宽达10厘米。现滑坡体仍在继续变形加大。

### 6、盐边县渔门镇桑园大桥桥北山体滑坡

滑体处于交通咽喉段，前缘宽100多米，后缘宽30多米，纵长40米，平均厚度5米，总方量约1万立方米。摧毁公路外侧一楼一底房屋一幢，房12间，造成6人死亡。现山体边坡较陡，仍有多处裂缝，未采取护坡措施，威胁较大。

### 7、攀煤（集团）十六小崩塌

该处多年来都曾发生崩塌，2000年，崩塌的岩块砸毁十六小的教学楼东侧房屋8间，直接经济损失30多万元。由于该处岩体形成垂直陡壁，裂隙发育，在外力作用下，岩体裂隙不断扩大、延伸。不同方向裂隙相连，将岩体分割成大小不等的岩块，许多岩块稳定性差，存在严重的崩塌隐患，一旦灾害再次发生，对下方学校、家属楼构成巨大威胁。

### 8、米易县普威镇泥石流

该镇鹿厂沟、瓢儿沟、龙洞沟、椒子湾沟、浑水沟去年连续发生泥石流，造成普德公路中断，毁坏田地200多亩，3户7间房屋倒塌，金盆、银盆电站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因该处为山麓斜坡地形，滑坡物质松散，极易被暴雨冲蚀

形成泥石流，直接威胁到下方5个村，30个社，1160户6000多人，2610亩田地和普威集镇。

## (二) 地质灾害易发区

### 1、西区格里坪镇后山崩塌

该地区山势陡峭，岩体遭受强风化和水蚀作用后，产生大量裂隙，在外力作用下易产生崩塌，多处地段都存在崩塌隐患，这对下方部分企业、农户构成威胁。

### 2、西区河石坝44路车站崩塌

该处灾害一直处于发育状态，去年崩塌方量约2400立方米，损坏东风车1辆，砸毁房屋8间。现紧临岩体下方建筑物较多，均受到威胁。

### 3、宁华路05桥-炳枣桥段

该段因地质作用力和修建公路等原因，斜坡山体形成大量悬石、浮石和危岩体，历年来都时常发生崩塌危岩体滚落等灾害。1994年05桥李家湾处发生崩塌，造成人员伤亡，2001年，炳草岗公山湾又发生危岩体滚落，砸死3人，重伤1人的重大灾害。灾害隐患重。

### 4、仁和区林产公司滑坡

该滑坡去年发生，滑体方量约15000立方米，造成林产公司办公房10间、住房5间垮塌，形成危房4间，因其为昔格达组滑坡，后缘拉张，裂缝纵横，前缘已抵林产公司办公大楼，今年汛期将有再次剧烈滑动的可能，危害较大，隐患较重。

### 5、盐边县桐子林镇方家沟

该处2000年发生总体方量约5万立方米的滑坡。截断方家沟河沟，淹埋田地10余亩，形成堰塞湖，直接威胁下游的6个机关单位、17户农户6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滑坡处于发育阶段，汛期再次滑动，将形成体积更大的堰塞湖，对下游的危害较大。

### 6、攀枝花机场建设场地

该处主要为三叠系地层，曾是古滑坡体，加之机场建设过程中，大量推山填沟，夯实土体，原始的水文地质条件在建设中被破坏，去年汛期诱发了古滑坡，并产生了新的滑坡，仅用于治理就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今年汛期仍然有隐患。

### 7、各废石、矸石堆积场、攀矿排土场

全市采矿企业多，排矸弃土量大，开采产生的废石、矸石多，由于多年的堆积，多形成高、陡边坡的废石、矸石堆。这些废石、矸石内部结构松散，结合力差，在雨水作用下，易产生滑坡和泥石流。

攀矿兰尖矿和朱矿经过长期生产，产出的废石已在多处堆积，形成了高边坡的排土场，边坡坡角为28~30°，堆积体下有一些农户和主要交通干线。由于废石堆稳定性差，加上农民在排土场底部掏挖碎石，暴雨季节易产生滑坡和泥石流。

### 8、各主要交通干道沿线

由于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和

公路建设等造成的人为破坏, 每年汛期, 渡金公路、保渡北线、甸渡路得石一垭口段、桐雅公路、二滩环湖路, 宁华路滴水岩等常发生不同危害程度的滑坡、泥石流和边坡垮塌, 影响交通安全。另外, 工程建设活动形成的高陡边坡也有较大的隐患, 如密地桥南因修建公路形成 50 米的高边坡, 倾角近  $80^{\circ}$ , 为风化松散的变质岩体, 未做护坡措施, 对下方停留的人和车辆危害大。

### 9、全市昔格达组地层分布区

我市昔格达组地层为半成岩的软弱地层, 且分布较广, 由于其具有透水后易软化, 易产生滑动的特性, 使得每年昔格达组地层滑坡灾害非常发育, 是我市滑坡的主要分布区。如西区河石坝乌盐公路滑坡, 每年汛期都因滑坡造成公路变形、损坏, 影响交通。新河乡秀水沟水库滑坡等。

### 10、重要泥石流沟

泥石流沟上游多为滑坡、岩石风化物质堆积区, 有的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破坏, 水土流失严重; 在汛期持续降雨作用下, 有再次暴发泥石流的可能。去年就因多处泥石流沟暴发造成 7 人死亡。

## 三、防御措施

### (一) 编制落实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各县(区)地矿部门要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同时要对重要地质灾害点作专项防御预案, 并层层落实, 责任到人。各责任

人要在预案上签字, 切实履行责任。

### (二) 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值班制度

全市各级地矿部门汛期要明确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和值班人员, 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并在辖区范围内公布值班报警电话, 严格执行重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保证信息畅通。发生地质灾害要迅速报灾, 以便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和救灾、防灾工作。(全市地矿部门值班报警电话见附表)

### (三) 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检查

4 月 25 日前市、县(区)、各大企业对城镇规划区、工矿区、交通干线和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进行一次检查并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提出防范对策、措施。特别是对冲沟附近的住宅要认真检查。

### (四) 进行汛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对汛期出现的重大地质灾害点, 及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组赴现场开展调查, 对其规模、类型、形成机制、诱发因素等做详尽调查, 进一步预测其发展趋势, 提出防灾、抗灾的对策、建议, 并上报上级部门。同时向当地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御知识, 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努力降低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

### (五)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的管理规定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 从事各类生产

和建设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禁止采矿、伐木、开荒、削坡、取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同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还应作好引流、排水和其它必要的防护工作。

#### (六) 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

全市地质灾害点多,分布范围广,我市专业监测机构汛期要对重要灾害点实施监测预报,各有关单位要对所属范围内的灾害点自行监测,各乡、镇要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促使他们经常注意观测、发现和及时上报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险情,并根据灾情变化,随时采取灵活机动的预防措施。形成专业监测、单位监测与群众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并加强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

作,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七) 实施工程治理

由于部分灾害地处城镇中心区和交通要道,每年汛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如宁华路滴水岩、市新华书店仓库滑坡、灰老沟沟口滑坡等。为此,应对这些直接危害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消除隐患,杜绝灾害的再次发生。

#### (八) 加强各有关部门的联系

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危害大的特点,要减少、避免其带来的损失,就必须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配合,地矿、救灾、防汛、城建、交通、农业、气象等部门要互通情报、互相协作,群策群力,共同对地质灾害点进行调查、研究对策,提出措施,确保有效地抵御地质灾害,减少受灾群众的损失。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96号 2002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文件精神,我市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不变,坚持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不变,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使农民负担税费水平进一步减轻,防止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今年要重点做好 3 个方面的工作:

### 一、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要始终减轻农民负担作为改革的基本出发点。不准在改革前突击收费和集中清欠费,不得通过人为抬高收费基数加重农民负担。在确定计税面积、常年产量、计税价格时应张榜公布,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

农民负担检查监督的重点是: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两税附加是否按规定征收,其他违反国家规定专门面

向农民的收费是否一律取消,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的规定。农民负担是否真正减轻。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的规定,加强对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一事一议”筹资等集体资金的监督管理。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度,尽快建立适用新的农村税费制度的、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逐步规范农民负担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川委发[2001]38号)文件规定,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实行部门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开展涉农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对本

部门、本系统的各项收费进行认真清理。教育部门负责对农村中小学收费进行专项检查。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面实行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宣传部门负责对报刊摊派进行专项检查，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物价部门负责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农资生产和经销的涉农价格进行专项检查，国土、建设、计生、民政、水利农机部门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对农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农村水费等方面的乱收费、搭车收费进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面监督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工作意见，配合农业部门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严肃处理。

普遍推行农业税收和涉农业价格、收费“公示制”。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费，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的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均应纳入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栏、公示墙、价目表等形式向农民公开税收、价格、收费的文件依据、项目名称、征收标准、对象范围、举报电话等内容。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交纳。省政府

已对农民反映强烈的报刊摊派、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村建房收费、计划生育收费、结婚登记收费等项目发布政府公告或者统一费用标准，各地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违反上述政策。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办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各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督查工作。对本地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农民信访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违规行为，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农民负担专项治理部门负责制的要求，限期进行治理和整改并将结果报同级监管办。对不治理、不整忙乱、造成农民“屡告不止”的部门和责任人，农民负担监管机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督促解决。

三、加强领导，严格检查，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落到实处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制，真正把农民负担减下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作为各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对不抓、不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不能评为优

秀；对不重视减轻农民负担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责任领导，年度考核作为不称职对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降级或党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按照国办发[2002]10号和川委发[2001]38号文件要求，强化农民负担监管办的职能，采取切实措施，稳定队伍，确保工作经费、工作条件，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

真履行职责，改进工作作风，与有关部门一起搞好农民负担项目审核，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等日常工作，促使他们增强群众、政策、法制和全局观念，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按照中央的规定，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今年，针对我市的实际，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在6月初和11月初进行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初书面报市政府并抄送农民负担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机构设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58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攀枝花市劳动局更名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 划入职能

- 1、原市人事局承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职能。
- 2、原市卫生局承担的公费医疗管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职能。
- 3、原市民政局承担的农村社会保险职能。

### (二) 划出职能

- 1、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职矿山(不含煤矿)安全监察工作职能移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防爆电器、起重机械、游艺机械和游乐设施、客运架空索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3、将老龄工作职能移交市民政局。

4、将职业卫生监察职能移交市卫生局。

5、将市技术工人学校移交市教育局管理。

### (三) 转变职能

1、不再审批企业招工,改为依照劳动力市场管理法规和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管理。

2、不再拟定我市地方企业劳动定额标准,其职责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不再承担协调我市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资政策的职能。

4、不再拟定企业职工奖惩规范性文件,改为制定适用于各类企业职工奖惩的基本准则,作为企业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处理劳动关系的依据。

5、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交给相关事业单位承担。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劳动

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要求和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计划~~，研究拟定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综合配套方案和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 依法行使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权，制定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 综合管理全市劳动就业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城乡就业的实施意见；制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依照法规和政策监督管理各类劳动职业介绍机构；按分工制定本市中国公民出境就业和境外公民（不含外国专家）在本市就业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涉外企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

(五) 指导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法规，建立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制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组织落实职

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措施和办法；建立劳动预备制度，执行劳动预备制度的实施办法；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以及评估认定制度。

(六) 负责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监督、检查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监督检查全市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企业职工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参与评定市级以上的企业职工劳动模范；贯彻执行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争议仲裁的规章、政策和办法，组织、指导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信访工作。

(七) 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企业工资指导线、行业工资收入调节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的政策；核准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拟定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政策和基本标准；制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措施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审查

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负责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负责工伤认定、特殊工种认定和劳动鉴定工作；核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

(九) 制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全市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 承担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统计和信息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信息资料和发展预测报告。

(十一) 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十二) 指导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 8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综合处理机关政务工作；拟定机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文件材料的草拟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资、机构

编制、职称评聘和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目标管理、内部综合协调和政务督办工作；负责局国有资产和行政经费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信息、保卫、保密、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信访工作；监督、指导系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组织编写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和大事记；负责局机关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

#### (二) 审计监督处

编制机关各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支出、结余情况；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工作，发布劳动社会保障统计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贯彻社会保险内部审计规则和内部人员资格认证办法，颁发系统内部审计检查证；拟定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认定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保障人员待遇标准和基金支付监督办法，建立健全基金监督网络和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违纪案件。

#### (三) 就业工资处

拟定城乡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劳动

力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拟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制定全市就业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职业介绍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核发全市职业介绍机构许可证，并监督、指导其业务工作；按分工核发境外公民在本市就业和本市公民出境就业许可证；按照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政策，拟定我市实施办法；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贯彻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拟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竞赛的规则、措施；审核、认定和管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和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核准初级、中级和经省授权的高级技术等级考评员资格；拟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和全市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指导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监督、检查调整劳动关系的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情况；核准市属企业、中央和省属在攀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发布地方企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负责企业职工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负责企业“农转非”工作；参与国家、省、市级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

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工资政策；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发布全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关系；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拟定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企业工资调节和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政策；核定市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监督检查。

（四）信访仲裁处（挂攀枝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全市劳动信访工作；负责重大信访案件的立案、查办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仲裁的法规、规章和办法，综合管理全市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信访、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建设；协调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与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员资格认定、颁证工作；办理管辖范围内职工劳动合同鉴证工作，指导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工作，办理有关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争议案件；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 工作；组织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局机关并指导局属事业

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负责系统普法工作和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咨询工作。

#### （五）劳动保障监察处

根据国家、省劳动监察规章和政策，依法行使国家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权；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全市企、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监督、检查全市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落实参保职工待遇的情况；受理和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指导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的审查、培训、考核和颁证工作；调查和处理重大劳动违法案件。

#### （六）养老保险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和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统筹方案并指导实施；审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拟定基金征缴和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管理政策的实施情况；负责特殊工种的认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参统企业职工退休和提前退休、退职工作；审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

付标准；审定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和给付标准；拟定全市农村（含乡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费用筹集、待遇项目、给付标准和条件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拟定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和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本养老保险机构的工作。

#### （七）失业保险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失业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失业保险基金稽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调剂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失业人员管理制度和疾病、生育、死亡的有关待遇政策；拟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规划，指导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区县失业保险工作。

#### （八）医疗保险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基本医疗和工伤、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基本医疗和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以及医疗保险统帐结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基本医疗和工伤、生育保险费率、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办机构执行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支付政策的情况；拟定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审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资格；承办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

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审核城镇企业职工疾病、工伤停工治疗和生育期间的待遇政策及标准;拟定我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负责全市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及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本医疗及工伤、生育保险机构的工

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28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科级领导职数11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64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审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审计局。市审计局是负责全市审计监督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入职能

1、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

2、审计监督社会保障资金 and 环境保护资金。

3、对市级国家重点工程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审计。

## (二) 划出职能

将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划归市财政局。

## (三) 职能转变

减少统一部署的审计项目,市以下的国家审计项目原则上由县区审计机关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安排。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市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地方性财经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审计机关的业务工作。

(二) 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区、县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4、市级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状况。

5、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经营状况。

6、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农业综合资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发行彩票募集的资金和其他有关的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市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和市级国家重点工程资金筹集、使用情况。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攀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市委、市政府决定或接受市纪检、监察部门或市级有关部门委托的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 向市政府市长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 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区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六) 与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

县、区审计机关，协同办理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七)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八)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9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处理局机关日常政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报告、文件以及局机关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负责系统计算机的管理、维护、使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宣传、外事、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文电收发处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保密、信访、统计、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车辆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 (二) 法制处

组织贯彻执行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监督全市审计业务和审计执法工作；负责地方审计制度的草拟、修改和报批；联系特约审计员；参与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政策，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局机关和直属机构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受理审计行政复议和应诉；组织实施全市审计普法教育工作；承担内部审计资料的编印工作。

#### (三) 财政金融审计处

拟定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其他财政收支、税收征管、国库办理市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和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对市级地方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交易机构、各类非银行金融性公司和审计署、审计厅授权或统一组织的国家金融、保险、期货、证券交易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地方债券、集资和证券发行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财政、金融审计业务。

#### (四) 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级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市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审计业务。

#### (五)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依法对市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和决算、市级国家重点工程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市其他国家建设项目和市国有施工企业、房地产业的审计监督；负责审计市投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 (六) 经贸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依法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全市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经贸审计业务。

#### （七）社会保障与外资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和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发行彩票募集资金的筹（募）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县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市援助、贷款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审计厅、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提出审计公证报告（代审计意见书）；对市属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开展外债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社会保障审计和外资审计业务。

#### （八）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

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县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农林水利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 （九）人事教育处

负责办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计划生育和出国（境）人员政审等事宜；协助县、区管理区县审计机关负责人；组织、指导全市审计系统的教育培训；承办职称考试资格审查、岗位任职资格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8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

### 五、其他事项

设置经济责任审计分局，机构规格为科级。负责承办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事业编制 14 名（依照公务员管理）。

领导职数：局长 1 人（按副县级干部管理），副局长 2 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71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市水电农机局更名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市水利农机局是主管全市水利、水产、水土保持和农业机械行政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 职能调整

#### (一) 划入职能

1、原市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

2、原市地质矿产局承担的地下水

资源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市水利农机局。开采已探明的矿泉水、地热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先办理取水许可证，凭取水许可证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后，按程序办理相应采矿许可证。

#### (二) 划出职能

1、将地方电力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将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职能移交市林业局。

#### (三) 取消职能

1、县区防洪规划备案。

2、农业机械新产品试制、试销许可。

3、驯养繁殖有益水生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

4、推广专用渔药、渔饲料新产品。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水利农机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配套的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水利、水产、水土保持和农机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水产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征收制度；负责权限管理范围内取水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水资源费的征管工作。

(三)制定节约用水措施、办法和标准，推广节水技术；编制全市城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四)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和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

排污的控制工作；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在湖泊、河道设置排污口的审批工作；负责利用湖泊、河道水域设置旅游点的审批工作；审定在江河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建设等经营活动。

(五)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县(区)间的重大水事纠纷；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

(六)负责行业资金管理、监督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农机行业的供水、水产、水土保持、农机、地方电力及多种经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行业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调节意见；监督、指导县(区)水利、水产、水土保持、农机、地电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

(七)编制、审定中型、小(一)型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中型、小(一)型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初审转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江河、河口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市防洪工作；主管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主管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 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指导全市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 贯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制,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利工程防汛工作。

(九) 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负责审批总装机容量小于0.5万千瓦,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不跨市的输变电项目的基本建设工作; 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地方电站、电网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 组织、指导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工作; 主管全市地方电力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和地方电力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十) 主管全市水产工作。拟定渔业资源保护规划和渔业产业化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工作; 指导发展无公害水产品生产; 组织、指导全市鱼苗、鱼种生产; 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 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和境内检疫工作; 负责渔药、渔饲料的管理监督工作; 负责全市渔船、渔港的安全监管和渔业水域的管理; 组织、指导全市渔政执法工作, 协调并仲裁重大渔事纠纷, 查处重大渔事案件; 负责权限范围内渔业船员的考核和渔业船舶的登记发证工

作。

(十一)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 并组织实施;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 协调并仲裁重大水土保持纠纷, 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产、水土保持、农机、地电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组织、指导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行业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贯彻执行有关的技术质量标准、规程和规范; 指导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和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指导行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工作; 负责全市农机产品及零配件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机制造业、修理业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和农机产品推广许可证的审查工作; 指导全市机耕道路的建设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承担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抗旱工作; 负责全市重要

水利工程和江、河、湖泊的防洪抗旱调度工作；承担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世行贷款项目中水利、农机建设方面的工作；负责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利农机局设7个职能处（室）和两个行政机构。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和目标管理工作；承办文秘、收发、档案、机要、保密、治安、消防、宣传、信访、涉外等事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局全局性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接待工作；组织编写市水利农机志和行业大事记。

#### (二) 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全市行业财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行业财务会计和专项经费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拟定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资金调度与衔接工作；组织行业经济效益分析与交流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县（区）和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

#### (三) 人事科教处

承办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行业劳动工资、工人技术岗位等级考核、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和直属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承办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指导行业科技成果的申报、鉴定和推广转化工作；贯彻执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四) 水利工程管理处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坝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水利工程管理、改革的政策和办法；组织、指导全市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村节水工作；贯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利工程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水利

工程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的水利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管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 (五) 水政水资源处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配套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跨县（区）间的重大水事纠纷，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普法教育工作；承办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组织、指导江河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工作；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核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在市管江河、河道设置排污口的审批工作；审查在市管江河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建设等经营活动；指导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工作。

#### (六) 规划建设处

拟定全市水利行业综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全市中型、小（一）型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审查和申报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水利投资政策调查研究和投资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主管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主管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承办水利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 (七) 农机管理处

贯彻实施《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机耕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经营服务工作；指导农业综合开发中的农机工作；负责全市农机制造业、维修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和农机产品推广许可证的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监督、监理工作；负责农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

####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

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重大水土保持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对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水利农机局机关行政编制27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名。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事业编制6名(依照公务员管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事业

编制8名(依照公务员管理)。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10名。

#### 五、其它事项

##### (一)关于地方水电管理问题

市经贸委为市电力(含水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电力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和标准,对全市电力工业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并实施行业管理。市水利农机局在市经贸委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水电管理工作。

##### (二)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分工问题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约用水、采水和管网输水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75号 2002年4月8日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办证等政务服务工作的行政派出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进入“中心”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项目及其办事程序、审批标准、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审查、核实。

(二) 指导、监督、协调入驻单位办理行政审批、办证、收费等事宜。

(三) 负责考核和管理进入“中心”的部门和工作人员。

(四) 负责制定“中心”工作纪律及工作制度，管理集中办公场所。

(五) 负责受理前来“中心”办事单位和个人的投诉。

(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内设3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中心”内外协调和有关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信息、财

务、资产、信访、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会务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管理“中心”人事、工资、福利；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中心”的党务工作。

### (二) 业务处

审查进入“中心”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项目；指导各窗口单位的业务工作；组织、协调、联办审批事宜；负责各窗口单位业务工作的统计、归档、上报；管理“中心”的咨询服务工作。

### (三) 督查处

研究制定“中心”的工作纪律及工作制度，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联办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对进驻窗口单位和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承办其他督查事务。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编制10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划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2号 2002年5月14日

《攀枝花市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规划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2001]1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规划局。市规划局是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和测绘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测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经批准发布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调整、修订、报批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类专业规划；组织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保护区、旅游景区、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三）参与全市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拟定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和转让方案。

（四）负责全市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设计方案审查、施工验线和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作；参与建设项

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审查、核发“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五）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交通、广场、江河湖水系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信、供电、燃气、防灾、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市内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工作；负责市域内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图和各种专题地图的监制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和测绘市场的管理。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和测绘单位的资格审查、发证、验证工作；监督管理规划方案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投标工作。

（八）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九）监督、检查市域城市规划和乡镇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城市规划、测绘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负责城市规划、测绘科研成果和档案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测绘工作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规划、测绘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规划、测绘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乡规划和测绘行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规划局设7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访、档案、保密、政务督办、政务信息、安全保卫、后勤服务、接待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承办机关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目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达标创建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社保、医保、外事、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职工教育培训和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志、测绘志和城乡规划年鉴、测绘年鉴的撰写工作；负责机关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基建计划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和技术资料的整理、移交工作。

#### （二）法规监察处

负责行业政策调研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报批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测绘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修改、汇编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测绘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征询意见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承办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城乡规划、测绘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业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 （三）规划管理处

拟定规划编制计划并具体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各类规划的审查、评审及报批工作；负责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审核工作和设计方案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参与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

外的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县（区）村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监督检查县辖村镇规划和市辖区城市规划区以外村镇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拟定城乡规划科研项目计划，调查研究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注册规划师的管理工作。

#### （四）建设用地规划处

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地址、范围和规划设计要求；受理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申请报件；负责规划前期报件的咨询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参与建设用地计划和土地划拨、出让、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建设工程规划处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市政工程规划处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江河湖水系

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参与市域大中型交通、港口、机场、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选址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并负责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绿地、广场、市政工程用地及其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会审及重大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工程施工中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与移交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 测绘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测绘工作的技术政策、规范和标准，拟定测绘工作计划，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地形图数据的更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图和各种专题地图的审批、监制工作；负责测量标志、行政区域界限测绘、测绘任务登记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放、验线的管理工作；参与测绘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拟定测绘科研项目计划，主持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规划局行政编制 33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5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总规划师 1 名；科领导职数 13 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4号      2002年5月14日

《攀枝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教育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攀枝花市教育局委员会更名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是主管全市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 划入职能

1、市本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管理职能。

2、原市文化局承担的大中专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

3、原市人事局承担的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管理的职能。

#### (二) 下放职能

坚持和完善校长负责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将直属学校的工资分配、人事任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与聘任等权力逐步下放给直属学校。

#### (三) 转变职能

1、将部分专业等级证书检测、颁发和科研项目论证、教师继续教育检测与登记、教育考试、教育任务分析等技术性、辅助性的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2、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

人教育、地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3、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建立并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改进教育行政管理方式,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评估监督工作;改进拨款方式,建立新的拨款机制;坚持和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政府办学与社会办学相结合的办学体制。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二)拟定全市教育发展战略,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综合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成人教育、初、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统筹指导、协调管理各县区、

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指导协调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 负责基础教育和除技校外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经费、教育援助和贷款;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 监督县区贯彻执行“三个增长”的情况。

(六) 统筹规划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负责全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和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推荐工作; 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规划、指导全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协助市委对市管干部进行管理、考核; 负责对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考核、任免和奖惩。

(七)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卫生教育、国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八)管理、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九)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 制定中小学招生计划; 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并组织、指导实施; 指导协调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

(十)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工作, 管理、指导全市教育教学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十一)管理局属学校和事业单位。

(十二)指导全市勤工俭学工作, 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教育社团工作。

(十三)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攀枝花市教育局设9个职能处室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和离退休管理处。

####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和事务; 负责文件的运转和管理; 负责局长会议、局办公会议及重要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负责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制度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文秘、信访、目标管理、保密、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绿化、后勤管理、爱国卫生和档案管理工作; 指导局属单位的文书档案工作; 承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有关处(室)对学校安全管理及事故的处理工作; 负责教育年鉴的编撰工作; 组织、指导教育宣传工作; 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负责非教育系统出

国留学人员派出管理工作;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指导教育系统办公室工作。

## (二) 基础教育处

综合管理全市包括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在内的基础教育工作。制定“普九”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扫盲工作; 指导基础教育结构及教学改革, 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组织实施基础教育评估标准; 制定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园)校历; 负责全市高中学籍管理和局属中小学学籍管理; 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基础教育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负责基础教育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和使用管理; 指导、管理学校(园)德育工作; 负责省、市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审批工作; 指导局属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工作; 负责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三结合工作; 推动基础教育校园文化建设; 参与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类学校的审批工作; 负责基础教育招生广告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援助工作; 负责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三) 职业成人高等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市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拟定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制定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指导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督促中等专

业学校加强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职业中学的德育工作; 参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革工作; 指导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 组织、协调职业技术教育教材建设工作; 指导职教实验实习基地建设; 负责职业中学学籍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中学招生计划; 协调普通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研工作; 参与指导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教育科研工作; 指导、协调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 参与高等教育院校(函授点)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组织、指导职业及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参与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审批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负责招生广告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指导自学考试工作; 负责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学的安全管理工作。

## (四)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管理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校体育教学、健康教育和艺术教学; 组织、指导市级学校体育竞赛; 组织、指导有关专业教材建设和专业师资培训;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运动成绩的认定工作; 负责学校艺术活动和青少年艺术特长等级考核的组织工作; 指导、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中学生军训工作; 指导学校卫生保健防疫工作, 负责机关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 (五) 督导室

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 (六)人事师培处

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队伍建设以及继续教育;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和县区学校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负责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聘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推荐;负责全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后备人选等的推荐选拔和培养管理;承办全国、省、市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工作;指导全市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工人考工定级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组织教育系统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工作;管理人事档案;负责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局属单位人员辞职、辞退的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养老、医疗保险、干部统计报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七)计划财务处

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成人大中专学校、中小学的年度招生计划;组织指导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教育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指导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执行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负责局属学校、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及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局属学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定局属学校、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指导学校教学、实验用房和学生、教师生活用房等各类用房的建设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收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教育收费标准;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对局属学校、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负责组织对学校危房的检查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工作。

#### (八)政策法规处

调查研究全市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和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局属单位的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归口管理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 (九)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市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市教育局的内设处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语言文字研究、改革和推广普通话工作;规范语言文字工作和信息用字管理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员教育管理、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培训及新党员的发展工作;按照干部管理、任免的有关规定和权限管理干部队伍;负责党务文件运转管理和局党委会议的组织安排以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统战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党风责任制的落实、督察工作;负责党内统计报表工作 指导协调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 纪检监察处

负责局纪委日常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

局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组织反腐倡廉教育;组织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案件;牵头治理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督察全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受理个人和单位对权限范围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权限范围的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的统计报表工作。

#### 离退休管理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40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2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领导职数:局长、党委书记1名,副局长3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科级领导职数16名。

###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世伟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8号 2002年5月20日

经2002年5月20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世伟为攀枝花市人防交通战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亚林等十二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9号 2002年5月20日

经2002年5月20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亚林为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税 军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饶晓东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秋莲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兴华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远奎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世荣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 力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小红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松柏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 明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家为攀枝花市法制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林等五人免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0号 2002年5月20日

经2002年5月20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王 林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

张祖芸为攀枝花市中医管理局局长（兼）；  
杨 军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兼中医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祥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红霞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5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秦宜智出席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记者招待会，向与会记者介绍了长漂节的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同日 ●秦宜智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访问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的白瑞理先生一行。
- 同日 ●秦宜智、韩宗山前往西区苏铁宾馆看望2002年中国攀枝花长漂节参赛队伍部分漂流队员。
- 2日 ●2002年中国攀枝花长江漂流节开漂仪式在西区金沙滩漂流基地隆重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宣布长漂节开幕并为长漂赛授桨开漂。副省长王怀臣讲话。国家和省相关部门领导，美国驻成都总领事出席。有关市、地、州代表团和参赛代表队和我市各界群众数千人参加。秦宜智主持开漂仪式并致欢迎辞。张成明、孙本先、赵世华、华铁平、张书明、徐采洪、邹吉祥、仝来龙、黄昌明、聂泽洪、韩宗山、王学文、卢太平、孔凡示等市领导出席开漂仪式。
- 4日 ●《长江之歌》大型文艺晚会在攀枝花体育场举行。张成明、秦宜智等市领导和各界群众及来宾3万余人观看了演出。
- 6日 ●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颁奖暨“临亚激情狂欢夜”在攀枝花体育场举行。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黄昌明、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等出席并颁奖。
- 14日 ●景宏年在我市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后讲了话，结合实际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
- 同日 ●韩宗山出席我市钢花路、大河路改造方案意见征询会并讲话。
- 14-15日 ●由省经贸委副主任吴勉坚带队的省府工业督查组来攀检查指导工作，并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

- 委、市政府关于1—4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华铁平、景宏年等出席汇报会。
- 15日 ●韩宗山出席全市建设工程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同日 ●赵辉出席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并讲话。
- 19日 ●在第十二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受赠台北曹仲植基金会50辆、市政府赠送50辆轮椅分发仪式。省残联副理事长丁二中出席并讲话。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黄昌明等市领导出席了轮椅分发仪式。
- 22日 ●韩宗山前往凤凰小区二期、温州商城、泰隆国际商务大厦、德铭二期和湖光二期等地察看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23日 ●李成平出席全市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工作会并作主题报告。
- 25日 ●李成平率攀枝花市代表团参加在成都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的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组委会举行的有关活动。
- 同日 ●林立英出席机场建设公司土石方施工先进单位表彰会。
- 28日 ●秦宜智前往成都检查我市参加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工作情况。
- 同日 ●秦宜智在成都会见了菲律宾太岳集团副董事长徐开裕、浙江四川温州商会副会长李兴猛先生，双方广泛交换了意见并商定了合作事项。胡松兴会见时在座。
- 同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2002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
- 同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徐孟加、严秀清、赵辉等分别前往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小学、市福利院和市晓音幼儿园看望慰问儿童。
- 30日 ●我市炳三区 and 炳草岗大梯道改造规划方案通过了由省建设厅组织的专家组的评审。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韩宗山等出席评审会。
- 30-31日 ●张成明、秦宜智等市领导出席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的我市城市发展战略研讨会。
- 同日 ●韩宗山出席全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会并讲话。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 5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4.2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关情况的  
专题报告

攀府发[2002]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征地拆迁  
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2]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协调工作有关  
情况的通知

攀府发[2002]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钢花路 大河路改造路段有关建筑  
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2]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2002]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允许社保资金继续存入城市商业银行  
的请示

攀府发[2002]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支队有关经  
费补偿的请示

攀府发[2002]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督查情况的报  
告

攀府发[2002]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有关事宜  
的通告

攀府发[2002]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专项借款使用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2]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2]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2]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  
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攀办发[2002]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事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交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地质灾害  
防御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攀办发[2002]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划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攀枝花市旅游发展总体  
规划(2001-2015)的批复

攀办发[2002]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2]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下达2002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的通知

攀办发[2002]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攀贸中心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 ●市情资料

# 2002年5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5 月	5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512262	8.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6233	699869	3.4
工业品产销率	%		97.1	下降2.1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65438	1.06倍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37006	1.9倍
更新改造	万元		10470	44.7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426	32085	14.1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280	45124	8.57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488	3407	-33.3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3	899	2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635	192607	11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本月	本月累计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5月末 1338964		比年初增减 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69037		-1.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97051		7.1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2. 工业生产及效益的统计范围是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3. 投资完成额包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为全社会口径。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